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国职院发〔2017〕9号

关于印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项目和任务管理,确保取得预期成效,学院研究制定了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国防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项目(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管理,确保高质量地完成各项任务(项目)(以下统称"项目")建设任务,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确定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陕西任务(项目)承接院校的通知》(陕教高办[2016]56号)及省教育厅、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行动计划项目建设以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为纲要,围绕建设"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明显、体现终身教育理念的全国一流、国际知名的高职院校"的总体发展目标,提升大学治理水平,创新产教融合体制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骨干专业建设,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和能力,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完善质量保障机制,争创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承接的行动计划中44项任务及12个项目。

第三条 行动计划项目按照"统筹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目标管理,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对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负总责,学院统一制定相关政策制度,规划总体建设方向和重点建设项目;将项目的实施与管理进行逐级分解,将建设项目的每个子项目建

设任务落实到具体人员。实施全过程的检查、考核、监督、调控机制,保证每项建设任务顺利进行和按期完成。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党委书记、院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包括学院相关领导。领导小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领导小组对行动计划建设项目负总责,主要负责整体规划、领导项目的建设工作。审定和决策项目建设的目标、任务、内容、资金筹措、经费分配及人员调配等重大事项;研究提出项目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和建议;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项目的实施、协调、监督、评估和验收工作;争取各级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的支持,落实建设资金和相关政策。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行动计划项目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公室"),负责项目建设的日常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贯彻执行领导小组的决定。组织开展项目的调查研究,指导项目建设方案的实施,组织项目的检查验收与绩效评价;制定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配套制度、措施;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加强与上级领导部门、行业企业、兄弟院校、新闻媒体的联系,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的对外宣传;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统计和建设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各教学院部、处室根据所承担的项目建设任务,统筹规划,设立项目建设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和决定;制订所承担项目的阶段工作计划并负责落实工作任务;审核所承担项目的建设方案和项目任务书;指导、检查和监督所承担项目建设的实施情况;协调、解决或向领导小组反映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七条 行动计划项目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在各项目组的领导下,依据建设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制定项目分阶段进度安排,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定期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反映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严格执行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分阶段预算方案,认真做好自我监控;接受各级教育、财政、审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评估、审计、检查和考核;组织带领项目组成员根据项目建设任务书中的预期目标和验收要点,完成各项建设任务,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档案,及时整理归档。

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应保持相对稳定。因特殊原因变更项目 负责人,需报领导小组批准。

第八条 行动计划项目建设过程中,各职能部门应通力合作,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不办。

第三章 建设项目实施

-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根据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要求和预期效益等对建设过程行使相应的职责。
- 第十条 行动计划各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不得随意变更。对原建设方案进行局部调整、不影响建设目标的变更事项,报请相关项目组批准后,报项目办公室备案;对涉及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的重大变更事项,报请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 第十一条 各项目组要按行动计划项目建设方案指导编制建设项目任 务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负责对其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任务书进行论证、 审查,并对实施过程严格管理。
- 第十二条 各项目组与领导小组签订责任书,并按责任书组织好项目的实施、检查、评估与验收工作,保证建设进度,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第十三条 学院对建设项目实行分年度检查,及时解决建设期间发现的问题,推广取得的经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期满,由各项目组向项目办公室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和佐证材料,全面阐述项目计划的落实情况、建设情况和取得的成果,由学院项目办公室组织项目的审核与验收。
- 第十五条 实施定期和不定期信息发布制度,项目办公室定期发布《项目建设简报》,及时公布各项目建设的动态信息和阶段成果。
- 第十六条 各项目组和项目负责人要妥善保管有关项目的建设档案材料,并及时归档和上报学院项目办公室。

第四章 建设资金和设备

- 第十七条 行动计划建设项目所需专项建设资金,采取省财政投入、行业(部门)财政投入及学院自筹方式解决。
- 第十八条 学院制订《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实行学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规范实施。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财经法规等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预算、审批、使用和决算管理。
-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购置仪器设备的,依照学院仪器设备采购、 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管理

- 第二十条 学院制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织、项目管理、任务落实、质量效益等。
- 第二十一条 各项目组和项目负责人依据《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对每个建设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年度考核及终期验收。
- 第二十二条 学院根据项目绩效考核结果,按照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对优秀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不能如期完成项目建设目标、给学院造成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和责任大小追究项目负责人和承担该项目的部门主要领导的责任。
- 第二十三条 质量控制中心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 **第二十四条** 各项目组和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领导小组可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 (一)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致使项目不能如期验 收的;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 第二十五条 项目办公室、项目组及项目负责人在审批、管理、评估、检查、考核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乃至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六条 各项目组可根据本办法,结合项目组自身业务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项目办公室备案。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项目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领导小组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项目(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省教育厅、财政厅相关规定,结合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项资金按照来源不同划分为三类: 省财政专项资金、行业投入专项资金和学院自筹专项资金。

第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总体规划,分项管理;分年实施,绩效考核"的原则,由学院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规范实施。任何部门不得私自挪用、挤占、截留。

第二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三条 学院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是学院行动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的最高主管机构,负责研究议定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制定学院专项资金总体建设目标;审批学院专项资金的项目申请计划、专项资金预算草案、专项资金预算调整方案和审批专项资金决算。

第四条 各项目建设部门负责人是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人,项目建设部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应认真组织好建设项目的论证,加强对申报立项、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项目年度检查、终期验收、成果评估、

效益分析等的全过程管理,并对专项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 和效益性负责。

第五条 财务处负责对专项资金的统一管理,按项目设置明细账分项核算,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报告。加强专项资金支出的检查和监督,各项目建设部门和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第六条 专项资金是学院财务收支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纳入学院的综合财务收支预算,并严格按照教育厅批复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进行项目控制,做到专款专用。

第七条 每年 2 月底前由行动计划项目建设办公室根据项目任务分解 表及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制定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表,报领导小组 审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审定,不得随意变更,必须严格按照预算执 行。

第八条 各项目建设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 内容和预算控制数执行,一律不得超预算使用资金;如因客观原因确需调 整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及资金预算的,应在项目建设部门的相关项目之间调 整,并向行动计划项目建设办公室、财务处提出申请,在按规定程序审核 签署意见并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对未完

成部分,经领导小组审批后,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专项资金支出管理

-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设备购置费、 人员培训费、管理费、业务费、劳务费和其他相关的支出费用。
- 1. 设备购置费: 指购置与项目相关的教学设备及实习实训必需耗材等 所发生的费用。
- 2. 人员培训费: 用于项目组成员参加培训、进修、企业实践、研讨会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 3. 管理费: 用于实施项目管理过程中必要的开支,包括项目审核、论证、评估、验收和其他相关工作支出等费用。
- 4. 业务费:包括调研费、办公费、差旅费、图书资料费、宣传费、打印复印费用等。
- 5. 劳务费: 专指用于外聘行业、企业专家进行项目建设所发生的劳务报酬。
- 第十一条 行动计划项目建设资金支出项目,按照学院现行的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凡涉及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按照学院的有关规定,经过招投标、集中采购等规定程序办理后方可列支。
-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各项支出均需经过申请、审核、审批流程。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经费使用申请,报项目建设工作组审核,院领导审批后,由财务处负责资金划拨。专项资金的使用应按规定的财务程序和权限办理。

第十三条 凡仪器设备(图书)购置支出项目,需提出购置计划,报领导小组审批;购买仪器设备应附有购货合同;仪器设备(图书)单价在1万元以上,批量仪器设备(图书)总值超过10万元以上,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并经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申购。

第十四条 凡使用行动计划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及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各项目建设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应按照学院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固定资产登记入账等手续,纳入学院资产统一管理,执行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各种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的支出,也不得用于与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工资、津贴、补贴和各种福利的开支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出审批及报销权限。

(一)支出经费金额在 5000 元及以下,项目经费支出审批及报销流程如下:

经办人→项目负责人→院部领导

(二)支出经费在 5000 元至 50000 元,项目经费支出审批及报销流程如下:

经办人→项目负责人→院部领导→项目主管领导

(三)支出经费超过 50000 元,项目经费支出审批及报销流程如下: 经办人→项目负责人→院部领导→项目主管领导→院长 第十七条 行动计划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开展调研、论证、师资培训、学术交流等需要出差者遵照学院有关规定办理审批程序。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八条 建立行动计划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由各项目建设工作组负责人对建设资金实行全程负责,定期向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不被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九条 行动计划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如发现有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出处理,情节严重者,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学院财务处对各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全面监督,由审计部门会同财务部门进行年度审计,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和评估。

第二十一条 所有与行动计划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有关的各级领导,项目负责人和财会人员、采购人员,都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上级机关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结合学院现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共同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领导小组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为全面落实学院《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实施方案》,科学评价行动计划项目建设成效,根据学院《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各项目的主要观测要素和绩效采集要点,制定量化考核指标,对各项目建设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并以此为依据对各项目建设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及责任人实施考核奖惩。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教育厅确定我院承接的行动计划中 44 项任务及 12 个项目。

第二章 考核管理

第三条 学院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是绩效考核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绩效考核工作,依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 表彰、奖励或处罚。

第四条 学院行动计划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公室")依据《管理办法》组织校内外专家成立绩效考核小组,对各建设项目进行年度考核及终期考核,并向领导小组提出绩效奖惩意见与依据。由审计、监察、质量管理等部门联合成立项目建设监督小组,负责监督绩效考核情况,确保

绩效考核的严肃性和真实性。

第五条 各项目组可根据本部门所承担的建设项目,制定本部门的绩效考核细则,并对相关项目进行过程监督与绩效考核。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考核原则,采取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建设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项目管理、任务落实、质量效益 4 个一级指标(见表 1)。

表 1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考核内容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项目组织(8分)	宣传发动	项目组通过各种有效形式对项目建设进行宣传发动,使项目组
	(2分)	成员理清思路,提高认识,宣传活动记录及过程性材料齐全。
	工作例会(4分)	项目组每月至少召开1次项目建设工作例会,总结项目进展情
		况,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问题,布置下一阶段工作。会议记录及
		过程性材料齐全。每缺少一次减0.5分。
	业务培训 (2分)	项目组组织开展本项目建设的业务知识培训,明确项目建设的
		意义、工作流程及要求,提高相关责任人的工作能力,相关培
		训记录及过程性材料齐全。
	任务分工	项目建设任务分工合理,责任到人。
项目管理	(2分)	
	内外宣传	项目建设简报上报及时,部门网站更新及时,每月至少更新2
	(4分)	篇项目建设动态。每缺少1篇减0.5分。
(12分)	资金管理	资金预算合理,使用规范,无违规或造成资金浪费现象。
	(2分)	页亚 放弃 1 生, 区川 /// // // / / / // // / / / / / / /
	资料管理	按建设任务建立项目资料分类管理,管理规范,资料齐全(与
	(4分)	验收要点对应),及时按规定向学校报送项目建设相关资料。
	计划制定	依据《实施方案》,制订有月度、季度、年度工作目标或专项任
任务落实	(5分)	务方案,阶段工作规划得当,落实到位,总结全面,资料齐全。
(45分)	目标完成	按期完成本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建设进度与资金预算"按
	(30分)	时完成规定的建设目标。

	过程控制	按项目建设计划进行建设过程控制,建立定期自查和通报制度,
	(10分)	检查记录详实,通报及时。
质量效益 (35分)	建设成效	项目实施过程扎实有效,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建设成效显著。
	(25分)	项 日 关 施 过 住
	工作创新	项目建设具有创新点、示范点,归纳提炼总结到位。
	(10分)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七条 学院对建设项目进行不定期的跟踪检查和定期的年度考核及 终期考核。其中,年度考核一般在12月底进行。

第八条 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各项目组按考核要求进行自查自检,并 形成自查报告。对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 "验收要点"准备各项目 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和相关资料,报项目办公室;质量控制中心将对项目 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的结果及意见报项目办公室。

第九条 项目办公室组织绩效考核小组,采取查阅资料、听取汇报、 质询、访谈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对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及 "验收要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量化评分。并向领导小组反馈考核情况, 落实奖惩,督促整改和进行经验推广。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90分(含)以上为优秀,70~89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项目考核结果,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原则,对优秀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奖励金额按照各个项目的建设任务量和考核等次确定。

第十二条 由于主观原因或工作不力,未按期完成任务,造成一般责任事故及以上的项目组和项目负责人不得被评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十三条 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严格执行学校《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建设工作造成影响的,由领导小组根据影响程度追究项目建设部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建设资金严重浪费、国有资产流失,或贪污、受贿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项目组可根据本办法的总体原则,结合各自业务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项目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项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领导小组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 院领导。

陕西国防学院党政办

2017年4月7日印发